附件1

辽宁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标杆院系评审指标体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涵 |
| 1.组织管理 | 1.1 组织领导 | 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，研究课程思政建设工作，会议决议及时落实 |
| 1.2 工作机制 | 出台指导全院（系）课程思政建设方案；把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对系（教研室）的工作考核指标，以及教师考核评价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、选拔培训的必要条件； 在各类成果的评选表彰中，突出课程思政要求 |
| 1.3 条件保障 | 在政策、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保障有力 |
| 2.专业和课程建设 | 2.1 专业培养方案 | 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|
| 2.2 课程教学大纲 | 完善和修订课程教学大纲，在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设计和课程考核各方面均体现思政元素 |
| 2.3 示范课程建设 | 按照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、专业实践课分类建设一批院（系）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|
| 2.4 重点教材使用 | 严格落实马工程教材统一使用规定，马工程教材使用率达到100%。 |
| 2.5 思政课教师协同 | 思政课教师与院（系）结对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，参加课程团队教研活动，在课程团队建设、教学资源建设、课程教学改革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涵 |
| 3.教学研究与改革 | 3.1 专项研究 | 承担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相关教改项目，在教学资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师考核评价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 |
| 3.2 教改成果 | 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建成了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，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，具有示范辐射效应 |
| 4.教师队伍建设 | 4.1 师德师风 | 坚持党建引领，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，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，模范践行《新时代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在各类重要考核评价中实施师德师风“一票否决”。 |
| 4.2 培养管理 | 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课程思政专项教研活动，建立和落实课程思政集体教研和集体备课制度，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、在岗培训和教学能力等专题培训 |
| 4.3 教学获奖 | 课程思政工作有效落实到所有专业、所有课程和全体师生。院（系）在师德师风、教书育人、课程思政教学竞赛等方面获得的荣誉或奖励 |
| 5.院（系）课程思政特色和示范作用 | | 在课程思政院（系）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方面形成特有的亮点经验，具有引领示范作用，并在全校甚至全省范围内推广 |